

永安市“3·20”较大道路运输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0日16时25分许，永安市洪田镇往小陶镇方向行至国道205线2301公里+835米洪田镇小磔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以及两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三明市委书记林兴禄、市长余红胜立即指示永安市妥善处置，同时要求全市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永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并由永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肖世龙带领永安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洪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维护好社会安定稳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明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永安市政府和三明市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永安市“3·20”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集体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和防范措施。

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GCX110 号江西五十铃牌轻型栏板货车(皮卡车)，车辆型号 JYW1032ASA，使用性质：非营运（个体车辆），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11-30；保险终止日期：2021-11-27，投保于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事发时该车行驶速度为 74 公里每小时。交通违法记录 6 条，交通违法行为类别涉及：违反停放规定 5 条（不按规定停车）、违反禁止规定 1 条（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以上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前均已处理。

经检测鉴定，闽 GCX110 号江西五十铃牌轻型栏板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性能均未见异常。

2. 粤 MN1960 号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型号 LZ3251RCD，出厂日期 2013-5-17，使用性质：货运（未挂靠企业），检验有效期：2021-06-3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梅字 002816675 号，发证机关：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6-12-28，保险终止日期：2021-12-15，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 18 万，第三者商业险 50 万。事发时该车为空车，行驶速度为 56 公里每小时。粤 MN1960 车身重量为 13000kg。该车二保维修店系连城县小邹重卡汽配，最近一次二

保时间系 2020 年 12 月。该车交通违法记录 10 条，交通违法行为类别涉及：违反安全装置 2 条（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示牌）、违反禁止规定 5 条（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门行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停放规定 2 条（不按规定停车）、违反限速管理 1 条（货车超速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以上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前均已处理。

经检测鉴定，粤 MN1960 号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性能均未见异常。

（二）事故路段道路和天气情况

1. **基本情况。**现场地点位于国道 205 线 2301Km+835m 永安市洪田镇小礲村村口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永安市洪田镇，西往永安市小陶镇。建设时间为 1997 年 9 月，设计速度为 40km/h，限速 70km/h，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转弯半径为 213.594m，纵坡为-1.56%，横坡为 5%，路宽 9.25m，南北两侧路肩宽分别为 1.1m、0.55m，现场前后 100m 设有 T 字路口警告标志及指示标志，路面施划黄色中心单虚线及白色道路边缘线，南北两侧有水泥护栏防护，实际视距 170m；该路段未被列为危险路段。

事故发生地点距洪田区间测速路段起（终）点 1.63 公里，

不在区间测速路段内。事故发生路段为国道双向通行路段，不属于平交路口和事故多发路段，未在信号灯设置条件范围内，该路段没有设置信号灯控制系统。

2. 事故情况。经查询，该路段经道路交通一般程序立案的查处的事故仅本起事故。

3. 天气情况。事故当天天气晴，路面干燥。

（三）肇事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北侧路面停有肇事车辆 2 辆，闽 GCX110 号皮卡车碰撞后停止北侧车道，从南侧车道至北侧车道内留有该车碰撞后被粤 MN1960 号重型自卸货车推行形成的弧形右前轮划痕及连续挫印一条，长度为 35.0m；该车头处头北尾南停有粤 MN1960 号重型自卸货车，该车前部车头碰撞后损坏，两车碰撞形态为正面碰撞，痕迹对应关系明确；从南侧车道至北侧车道内留有粤 MN1960 号重型自卸货车碰撞后的右侧前轮挫印一条，长 35.9m 起点距南侧道路白色边缘线 0.8 米，终点位于该车右前轮下方。

（四）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事发当日，永安市交警大队按照勤务警力安排 3 人开展日常巡逻查纠工作；永安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有安排应急值班备勤，当班执法人员 5 人，主要受理当日动车站出租汽车管理、客运车辆营运秩序、非法营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运输违法投诉举报和超限超载检测站 24 小时值班值守，依法对货运车

辆进行检测；永安市路政部门履行了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事发路段当日弯道中心线施划清晰，路面无坑洞无障碍物，两侧防撞护栏完整，路况良好，综上，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未涉及党政公职人员违纪违法及失职渎职需问责追责的对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3月20日16时25分许，闽GCX110号皮卡车驾驶员陈某携2人，由永安市洪田镇往小陶镇方向行驶，行至国道205线2301公里+835米洪田镇小礲村路段，越过道路中心线与相对方向粤MN1960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正面碰撞，造成闽GCX110号皮卡车驾驶员当场死亡，闽GCX110号皮卡车两名乘客（系陈某孩子）受伤经抢救无效分别于当日19时22分和次日8时35分死亡以及两车损坏的后果。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3月20日16时27分，永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肇事驾驶人粤MN1960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驾驶员电话报警，永安市交警大队民警16时50分到达事故现场，17时1分许120救援车赶到事故现场，三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于17时41分通过三明市消防支队指派永安市消防大队燕南中队出警，燕南中队消防人员于18时13分到达事故现场。一是救治伤员。事故造成闽

GCX110号皮卡车驾驶员当场亡，救护人员到场后立即展开应急施救，并迅速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医治无效亡1人，重伤1人。二是组织施救，由于事故两车正面相撞，皮卡驾驶员被卡在驾驶室内，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对车辆进行破拆，将事故人员移出车外。三是做好秩序维护，组织洪田镇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交通管制，疏导过往车辆与周边群众，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伤害。四是管控舆情信息，相关部门严格把关舆情动态，防止发生对事故情况虚传、假报，预防事件舆论扩大歪曲。

2. 善后处理情况

永安市领导赶往现场组织开展善后工作，永安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及洪田镇党委政府等联动单位各司其职，迅速疏导来往车，防止交通堵塞；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经多方努力，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目前死者直系亲属与粤MN196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已自愿达成赔偿协议：当事人赔偿死者直系亲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办理丧事期间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其中粤MN196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个人承担170000元，680000元由保险公司理赔支付）。

3. 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经评估，本起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和调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处置妥当。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人闽 GCX110 号皮卡车驾驶员（后排载乘客两人均未使用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行驶至施划道路中心黄色虚线的弯道事故路段，超速行驶且未靠道路右侧通行，越过道路中心黄色单虚线行驶，与相对方向而来的车辆相撞，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其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肇事人粤 MN1960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驾驶员驾车行驶至施划道路中心单虚线的弯道事故路段，未确保安全行驶，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其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研究，调查组认定永安市“3·20”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闽 GCX110 号皮卡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粤 MN1960 号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建议由永安市公安交警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增强精准分析研判水平。永安市各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辖区本领域存在的突出交通

安全风险和隐患，对每起亡人事故和辖区有共性特点的事故开展深度调查，查找事故直接、间接原因以及源头和监管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切实增强精准分析研判水平。

（二）切实做好各项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永安市交警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开展好农村货运、货车交通违法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路面管控，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各基层派出所要充分发挥派出所属地作用，开展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永安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的警示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驾驶员、车主、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通过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在全市营造“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

（四）切实完善事故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永安市路政部门要重新科学合理施划事故路段弯道中心线和振荡标线，通过设置相关警示标示、安全设施等措施，全面提升道路安全设施科学化水平，排查同类型路段隐患问题，对发现问题按照“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抓好隐患整改，避免类似事故发生。